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擬投資水通道蛋白水業務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本與Golden Ally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滙盈資本有意投資水通道蛋白水(「水通道蛋白水」)業務(「擬投資項目」)。

有關Golden Ally的資料

Golden Ally從事尖端生命科學技術業務，一直參與水通道蛋白水的生產、製造、銷售、推廣及儲存，供醫療、科研及相關應用以及商業用途。水通道蛋白是一種水通道膜蛋白，在將水份及／或礦物質養份穿透上皮及內皮障壁的運輸過程中起關鍵作用，能夠阻止離子及其他溶質進入人體，亦可滲透調節多個人體組織的體液平衡。於細胞層面上，水通道蛋白水不僅能調節細胞遷移及跨膜穿內皮體液運輸，亦能調節對發炎反應最重要的常見現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Golden Ally及其聯繫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擬投資事項

*Golden Ally*進行集資

Golden Ally擬透過發行最多30億股股份(「新股份」)進行集資，總金額最多為300百萬美元，該等新股份將佔Golden Ally普通股最多30%，每股價格為0.1美元，而滙盈資本(及／或其代名人)有意認購。此外，滙盈資本(及／或其代名人)將獲授認購另外一批最多21億股股份(相當於Golden Ally普通股之21%)之優先購買權，其認購價將由滙盈資本與Golden Ally磋商及釐定。上述認購事項須待取得監管批准及滙盈資本(或其代名人，由滙盈資本全權酌情決定)信納對Golden Ally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滙盈資本的獨家業務發展權

滙盈資本(不論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將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可經營及管理Golden Ally於中國設立或擁有並用於生產及製造水通道蛋白水及／或其相關產品或由此產生的產品的所有廠房，而不受Golden Ally或其代理人的一切干擾，且滙盈資本須就經營及管理該等廠房獲得合理報酬。

擬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繼續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

董事認為，尖端生命科學技術行業的長遠前景可期，擬投資事項(倘落實)將成為本公司邁進該行業的踏腳石，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倘簽立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en Ally」	指	Golden Ally Lifetech Group Co., Limited，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主要從事尖端生命科學技術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滙盈資本與Golden All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滙盈資本有意投資水通道蛋白水業務。為免生疑問，諒解備忘錄中有關簽立正式協議的條文對雙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盈資本」	指	滙盈資本(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唐顯先生及鄭德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